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谨慎、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王佳芬女士、董勍先生、董望先生，其中董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王佳芬女士，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上海市星火农场、芦潮港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上海农场管理局工业外经处处长，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平安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佳芬女士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观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女性领导力发展中心理事长，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家领教，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勍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数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席股东 大会次 数
王佳芬	8	8	5	0	0	否	1	0
董 勳	8	8	5	0	0	否	1	1
董 望	8	7	5	1	0	否	1	0

## 2、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层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研讨。我们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的汇报，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发展、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方面做出审慎判断，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决策。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

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工作需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节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韩承斌先生、龙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韩承斌先生和龙江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和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韩承斌先生和龙江涛先生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227,204,73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2,100,000 股，以 225,104,73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7,740,89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3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2.3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能兼顾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效保障了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

####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20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工作，勤勉履职，有力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 （十一）其他事项

2020年，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浙江斯坦格运动护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格”）新增的315万元注册资本，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以现金合计4,500万元收购金志坚持有的斯坦格100万元注册资本和洪庄明持有的斯坦格374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公司已持有斯坦格60%股权。

斯坦格主要从事运动护具、保健护具等护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路体系，主要客户涉及体育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商，上述增资及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斯坦格在生产、技术等方面资源，丰富和强化公司在运动康复领域产品线和研发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王佳芬



---

董劼



---

董望

2021年4月26日